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三 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 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 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三 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70		三 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3		三 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72		三 六
	5. 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 六
	(十五) 部門資訊	63~65		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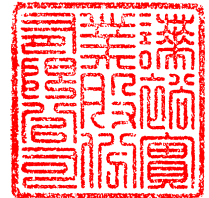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鄒 宓 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電子產品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81,157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9%；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2,217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為(5)%。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譚裕新建築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2,902	11	\$ 382,31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61,400	2	\$ 135,88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1,025	-	2,1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632	17	377,05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809,515	32	574,822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0	-	2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424	-	1,46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7,981	2	12,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	-	14,335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143,796	6	109,536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6,861	14	324,014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119	27	634,929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69,642	7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527	1	36,31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16,374	13	353,449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896	65	1,335,441	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6	-	-	-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7,311	-	8,8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4,537	1	35,56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35	-	9,7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227,782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63	-	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78,752	31	765,489	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219	13	372,12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3,442	1	33,627	1	2XXX	負債合計	1,018,338	40	1,007,049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26	1	13,046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002	-	4,9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48	1,204,804	5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5,414	1	-	-	3200	資本公積	201,451	8	222,86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939	-	162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604	-	10,2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216	35	1,090,901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976	2	(34,467)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8,586	6	83,198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06)	(3)	(100,56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7	-	5,964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3,887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5,042)	(3)	(94,601)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799	59	1,416,26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75	1	3,029	-
						3XXX	權益合計	1,501,774	60	1,419,29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20,112	100	\$ 2,426,34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20,112	100	\$ 2,426,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七）	\$ 1,981,157	100	\$ 1,580,5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600,946</u>	<u>81</u>	<u>1,304,257</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380,211</u>	<u>19</u>	<u>276,2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935	7	117,524	8
6200	管理費用	112,042	6	129,6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813	6	93,96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018</u>)	<u>-</u>	(<u>10,07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2,772</u>	<u>19</u>	<u>331,097</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93</u>	<u>-</u>	<u>34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532</u>	<u>-</u>	(<u>54,4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798	-	3,5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及三四）	83,232	4	14,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65,675)	(3)	(2,9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7,609)	-	(2,9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711</u>	<u>-</u>	<u>2,2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57</u>	<u>1</u>	<u>14,1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989	1	(40,345)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5,187</u>	<u>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0,176</u>	<u>2</u>	(<u>40,34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8	-	(\$ 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	-	5,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35	1	(7,519)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8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24	-	(7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107	1	(3,2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283	3	(\$ 43,60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28	2	(\$ 39,8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52)	-	(532)	-
8600		\$ 30,176	2	(\$ 40,3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535	3	(\$ 43,0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2)	-	(532)	-
8700		\$ 60,283	3	(\$ 43,608)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28		(\$ 0.33)	
9810	稀 釋	\$ 0.28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5,665	\$ 104,610	\$ 73,900	(\$ 92,262)	\$ -	\$ -	\$ 1,519,580	\$ 3,561	\$ 1,523,141				
	109 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0	-	(7,39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40)	-	-	-	(60,240)	-	(60,2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9,813)	-	-	-	(39,813)	(532)	(40,34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4)	(8,303)	5,964	-	(3,263)	-	(3,2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	(43,076)	(532)	(43,60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13,055	104,610	(34,467)	(100,565)	5,964	-	1,416,264	3,029	1,419,293				
	110 年盈餘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55)	-	13,055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412)	-	-	21,412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33,428	-	-	-	33,428	(3,252)	30,1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8	25,459	213	3,887	30,107	-	30,10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76	25,459	213	3,887	63,535	(3,252)	60,28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198	22,19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01,451	\$ -	\$ 104,610	\$ 33,976	(\$ 75,106)	\$ 6,177	\$ 3,887	\$ 1,479,799	\$ 21,975	\$ 1,501,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宥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989	(\$ 40,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44	46,635
A20200	攤銷費用	5,117	2,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18)	(10,071)
A20900	財務成本	7,609	2,968
A21200	利息收入	(1,798)	(3,5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11)	(2,2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34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25	6,0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利）	2,567	(1,7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9	947
A31150	應收帳款	(243,307)	12,387
A31200	存 貨	(38,983)	(146,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09	(7,2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566	35,76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864	14,5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4)	(3,011)
A32250	遞延收入	(1,864)	(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30	(93,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82)	(2,97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35	(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83</u>	<u>(96,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	(\$ 2,665)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24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58)	(161,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7	4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7	24,0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05)	(2,2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22</u>	<u>3,8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609</u>)	(<u>135,3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178)	68,7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42	67,7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1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4)	(2,0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2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32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981</u>)	<u>74,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99</u>	(<u>4,3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9,408)	(162,0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310</u>	<u>544,3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2,902</u>	<u>\$ 382,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譚裕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譚裕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譚裕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譚裕公司及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譚裕公司及由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譚裕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譚裕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三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譚裕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譚裕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譚裕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譚裕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衡量種類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類之銷售。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類之產品銷售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為主理人；反之則為代理人。主理人就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收入；而代理人僅就經濟效益流入中屬淨額部分認列為收入。

(十七)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

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	\$ 1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2,825	285,85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6,315
	<u>\$272,902</u>	<u>\$382,310</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0%	0.001%~0.200%
定期存款	-	0.550%~2.3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優必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4,537	\$ 35,56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優必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5	\$ 2,184
因營業而發生	\$ 1,025	\$ 2,18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19,719	\$682,794
減：備抵損失	(110,204)	(107,972)
	<u>\$809,515</u>	<u>\$574,82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7,424	\$ 1,466

本公司對新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特性、競爭優勢及展望，依產業特性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3,167	\$ 51,003	\$ 23,095	\$ 1,542	\$ 110,912	\$ 919,7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	(172)	(706)	(72)	(109,147)	(110,204)
攤銷後成本	<u>\$ 733,060</u>	<u>\$ 50,831</u>	<u>\$ 22,389</u>	<u>\$ 1,470</u>	<u>\$ 1,765</u>	<u>\$ 809,5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180 天	逾 期 超 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98,296	\$ 58,554	\$ 10,840	\$ 8,715	\$ 106,389		\$ 682,7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540)	(760)	(17)	(106,389)		(107,972)
攤銷後成本	<u>\$ 498,030</u>	<u>\$ 58,014</u>	<u>\$ 10,080</u>	<u>\$ 8,698</u>	<u>\$ -</u>		<u>\$ 574,8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07,972	\$128,10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018)	(10,07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147)
外幣換算差額	4,250	(914)
年底餘額	<u>\$110,204</u>	<u>\$107,972</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54,841	\$ 34,945
製 成 品	140,102	143,939
在製品及半成品	52,098	29,601
原 物 料	<u>99,820</u>	<u>115,529</u>
	<u>\$346,861</u>	<u>\$324,014</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1,600,946</u>	<u>\$ 1,304,257</u>
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18,725</u>	<u>\$ 6,003</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u>\$169,642</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3,887</u>

譚裕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出售持有 PBT 公司 21.87% 之全數股權，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係按出售價款衡量，公允價值 169,642 仟元減出售成本 271,861 仟元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謙裕公司	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
	客利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利客公司)	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76.77%	(1)
	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見公司)	無人載具整合應用相關業務	50.12%	-	(2)
華弘公司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
	澳訊天線工業有限公司(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之買賣	-	100%	(3)
東莞台霖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100%	100%	—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對客利客公司 76.77%之持股，已於 6 月份完成處分並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2. 航見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由經濟部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42,500 仟元，分為 4,250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出資持有航見公司 2,130 仟股，持股比率為 50.12%，主要從事無人載具整合應用相關業務。
3. 澳訊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分為 1,000 仟股。107 年 12 月華弘公司向華廣公司購入澳訊公司 1,000 仟股，取得澳訊 100%股權。澳訊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解散。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PBT 公司」)	\$ -	\$227,782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BT 公司	-	21.87%

PBT 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606	\$ 699,227	\$ 188,344	\$ 121,972	\$ 53,439	\$ 9,875	\$ 10,381	\$ 171,787	\$ -	\$ 1,440,631
增 添	-	9,637	10,184	19,707	4,949	-	-	12,477	12,097	69,051
處 分	-	-	(3,717)	-	(2,071)	-	-	(658)	-	(6,44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351	-	129	222	-	148	-	2,850
出售子公司	-	-	-	(227)	-	-	-	-	-	(227)
重 分 類	-	-	919	5,076	-	-	-	11,133	(11,159)	5,969
淨兌換差額	-	2,944	1,681	369	389	117	149	2,361	-	8,0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606</u>	<u>\$ 711,808</u>	<u>\$ 199,762</u>	<u>\$ 147,124</u>	<u>\$ 56,608</u>	<u>\$ 10,214</u>	<u>\$ 10,530</u>	<u>\$ 197,248</u>	<u>\$ 938</u>	<u>\$ 1,519,8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5,917	\$ 116,605	\$ 116,349	\$ 46,081	\$ 7,746	\$ 7,723	\$ 154,721	\$ -	\$ 675,142
折舊費用	-	27,418	16,922	6,499	3,566	580	572	10,464	-	66,021
處 分	-	-	(3,441)	-	(2,065)	-	-	(626)	-	(6,132)
出售子公司	-	-	-	-	(166)	-	-	-	-	(166)
淨兌換差額	-	1,886	1,281	338	344	86	109	2,177	-	6,2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5,221</u>	<u>\$ 131,367</u>	<u>\$ 123,186</u>	<u>\$ 47,760</u>	<u>\$ 8,412</u>	<u>\$ 8,404</u>	<u>\$ 166,736</u>	<u>\$ -</u>	<u>\$ 741,08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606</u>	<u>\$ 456,587</u>	<u>\$ 68,395</u>	<u>\$ 23,938</u>	<u>\$ 8,848</u>	<u>\$ 1,802</u>	<u>\$ 2,126</u>	<u>\$ 30,512</u>	<u>\$ 938</u>	<u>\$ 778,75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606	\$ 365,019	\$ 150,269	\$ 120,397	\$ 49,897	\$ 10,350	\$ 11,696	\$ 173,471	\$ 249,213	\$ 1,315,918
增 添	-	86,512	45,646	3,462	6,286	1,085	-	10,115	-	153,106
處 分	-	-	(7,130)	(1,741)	(2,542)	(1,497)	(1,239)	(11,147)	-	(25,296)
重 分 類	-	249,213	417	52	-	-	-	570	(249,213)	1,039
淨兌換差額	-	(1,517)	(858)	(198)	(202)	(63)	(76)	(1,222)	-	(4,1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606</u>	<u>\$ 699,227</u>	<u>\$ 188,344</u>	<u>\$ 121,972</u>	<u>\$ 53,439</u>	<u>\$ 9,875</u>	<u>\$ 10,381</u>	<u>\$ 171,787</u>	<u>\$ -</u>	<u>\$ 1,440,6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9,986	\$ 114,200	\$ 115,932	\$ 46,677	\$ 8,665	\$ 8,376	\$ 156,677	\$ -	\$ 660,513
折舊費用	-	16,833	10,162	2,336	2,131	630	584	10,294	-	42,970
處 分	-	-	(7,108)	(1,741)	(2,540)	(1,497)	(1,184)	(11,128)	-	(25,198)
淨兌換差額	-	(902)	(649)	(178)	(187)	(52)	(53)	(1,122)	-	(3,1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5,917</u>	<u>\$ 116,605</u>	<u>\$ 116,349</u>	<u>\$ 46,081</u>	<u>\$ 7,746</u>	<u>\$ 7,723</u>	<u>\$ 154,721</u>	<u>\$ -</u>	<u>\$ 675,14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606</u>	<u>\$ 473,310</u>	<u>\$ 71,739</u>	<u>\$ 5,623</u>	<u>\$ 7,358</u>	<u>\$ 2,129</u>	<u>\$ 2,658</u>	<u>\$ 17,066</u>	<u>\$ -</u>	<u>\$ 765,489</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2,896	\$ 33,397
運輸設備	<u>546</u>	<u>230</u>
	<u>\$ 33,442</u>	<u>\$ 33,62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96	\$ 977
建築物	-	1,679
運輸設備	<u>312</u>	<u>307</u>
	<u>\$ 1,308</u>	<u>\$ 2,963</u>

本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10</u>	<u>\$ 233</u>
非流動	<u>\$ 236</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50%
運輸設備	1.83%	1.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亦承租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47年。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6</u>	<u>\$ 1,27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4</u>	<u>\$ 9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0</u>	<u>\$ 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9)</u>	<u>(\$ 3,47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14
淨兌換差額	<u>58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9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68
折舊費用	715
淨兌換差額	<u>3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26</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13
淨兌換差額	<u>(2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1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0
折舊費用	702
淨兌換差額	<u>(1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2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4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669	\$ 2,386
第 2 年	3,338	1,960
第 3 年	955	1,919
第 4 年	-	977
第 5 年	-	-
	<u>\$ 8,962</u>	<u>\$ 7,2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耐用年數計提。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上海徐匯區及蘇州工業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每平方米價值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之市場成交價自行評估而得。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海徐匯區	<u>\$ 18,333</u>	<u>\$ 18,767</u>

十六、商 譽

	111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由企業合併取得	<u>15,414</u>
年底餘額	<u>\$ 15,414</u>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97	\$ -	\$ 2,708	\$ 52,305
增 添	7,605	-	-	7,605
由企業合併取得	878	3,640	-	4,518
淨兌換差額	<u>78</u>	<u>-</u>	<u>-</u>	<u>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58</u>	<u>\$ 3,640</u>	<u>\$ 2,708</u>	<u>\$ 64,50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94	\$ -	\$ 1,818	\$ 47,312
攤銷費用	3,995	780	342	5,117
淨兌換差額	<u>75</u>	<u>-</u>	<u>-</u>	<u>7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564</u>	<u>\$ 780</u>	<u>\$ 2,160</u>	<u>\$ 52,5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94</u>	<u>\$ 2,860</u>	<u>\$ 548</u>	<u>\$ 12,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079	\$ -	\$ 2,000	\$ 50,079
增 添	1,559	-	708	2,267
淨兌換差額	(<u>41</u>)	-	-	(<u>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597</u>	<u>\$ -</u>	<u>\$ 2,708</u>	<u>\$ 52,30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867	\$ -	\$ 1,500	\$ 44,367
攤銷費用	2,665	-	318	2,983
淨兌換差額	(<u>38</u>)	-	-	(<u>3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494</u>	<u>\$ -</u>	<u>\$ 1,818</u>	<u>\$ 47,3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103</u>	<u>\$ -</u>	<u>\$ 890</u>	<u>\$ 4,9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專 利 權	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7,763	\$ 8,389
預付貨款	5,110	10,606
其他預付費用	4,232	3,117
暫 付 款	4,153	5,984
留抵稅額	3	842
應收退稅款	-	6,582
其 他	<u>1,266</u>	<u>790</u>
	<u>\$ 22,527</u>	<u>\$ 36,31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2,604</u>	<u>\$ 10,23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1,400</u>	<u>\$135,8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3.20% 及 0.85%～1.42%。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及無擔保借款（附註三）</u>		
銀行借款(1)	\$112,385	\$112,385
政府專案銀行借款(2)及(3)	266,427	260,096
減：政府補助	(4,457)	(6,81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u>57,981</u>)	(<u>12,222</u>)
長期借款	<u>\$316,374</u>	<u>\$353,449</u>

1. 長期借款於 108 年 12 月首次動撥日起寬限三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月平均攤還，至 118 年 12 月償清，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0.4968%~1.8592 及 0.930%。
2. 該銀行借款係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於 119 年 2 月前陸續到期，利率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 0.97%減政府補助利率 0.97%及銀行借款利率 1.62%減政府補助利率 1.13%，故借款利率分別為 0%及 0.76%。
3. 係包含擔保及無擔保借款。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2,534	\$ 30,129
應付獎金	16,441	11,598
應付設備款	5,918	4,0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220	46
應付休假給付	3,665	3,031
應付勞務費	1,862	3,169
其他(一)	<u>52,673</u>	<u>35,223</u>
	<u>117,313</u>	<u>87,271</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26,169	19,848
其他(二)	<u>314</u>	<u>2,417</u>
	<u>26,483</u>	<u>22,265</u>
合 計	<u>\$143,796</u>	<u>\$109,536</u>

(一) 係包含應付佣金、運費、房屋稅、利息、保險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二) 係包含暫收款及代收款。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謙裕公司、客利客公司及航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謙裕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20	\$ 14,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85)	(4,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35	\$ 9,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42	(\$ 1,308)	\$ 11,834
利息費用（收入）	52	(9)	43
認列於損益	52	(9)	43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46)	(\$ 4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7)	-	(2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97	-	9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0	(46)	924
雇主提撥	-	(3,054)	(3,0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164	(4,417)	9,747
利息費用（收入）	73	(31)	42
認列於損益	73	(31)	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1)	(23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035)	-	(1,03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18	-	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	(231)	(548)
雇主提撥	-	(506)	(5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20	(\$ 5,185)	\$ 8,73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0.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1)	(\$ 428)
減少 0.25%	\$ 406	\$ 4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4	\$ 429
減少 0.25%	(\$ 382)	(\$ 4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計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9	\$ 3,1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8 年	12.48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481</u>	<u>120,481</u>
已發行股本	<u>\$ 1,204,804</u>	<u>\$ 1,204,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15,958	\$137,370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票交易	7,672	7,6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利益	425	425
	<u>\$201,451</u>	<u>\$222,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譚裕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譚裕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譚裕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譚裕公司章程規定，譚裕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分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謹裕公司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90</u>
現金股利	<u>\$ 60,2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謹裕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不分配盈餘，且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55 仟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412 仟元。

謹裕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98</u>
現金股利	<u>\$ 24,09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04,610</u>	<u>\$104,61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4,61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964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13	5,964
年底餘額	<u>\$ 6,177</u>	<u>\$ 5,96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29	\$ 3,561
本年度淨損	(3,252)	(532)
取得航見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24,939	-
客利客公司減資返回股款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2,324)	-
處分客利客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417)	-
年底餘額	<u>\$ 21,975</u>	<u>\$ 3,029</u>

二三、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981,157</u>	<u>\$ 1,580,53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810,540</u>	<u>\$ 577,006</u>	<u>\$ 580,316</u>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商品銷貨收入	<u>\$ 26,169</u>	<u>\$ 19,848</u>	<u>\$ 4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1,623,506	\$ 1,205,002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241,699	317,252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107,565	53,455
電子產品	8,387	4,824
	<u>\$ 1,981,157</u>	<u>\$ 1,580,533</u>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 1,908,803	\$ 1,509,541
美 洲	69,240	65,573
歐 洲	3,102	5,419
其 他	12	-
	<u>\$ 1,981,157</u>	<u>\$ 1,580,53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93</u>	<u>\$ 343</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798</u>	<u>\$ 3,570</u>

(三)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賠償收入	\$ 52,077	\$ -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4,723	3,467
其他營業租賃	2,442	1,781
政府遞延補助收入	3,882	838
政府補助收入	108	437
其 他	20,000	7,712
	<u>\$ 83,232</u>	<u>\$ 14,23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540	(\$ 2,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102,219)	-
其 他	(996)	(921)
	<u>(\$ 65,675)</u>	<u>(\$ 2,921)</u>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96	\$ 4,6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2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792)	(1,678)
	<u>\$ 7,609</u>	<u>\$ 2,96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92	\$ 1,6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0%~0.1%	0%~0.1%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021	\$ 42,970
使用權資產	1,308	2,963
投資性不動產	715	702
無形資產	<u>5,117</u>	<u>2,983</u>
合 計	<u>\$ 73,161</u>	<u>\$ 49,6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98	\$ 30,693
營業費用	<u>23,646</u>	<u>15,942</u>
	<u>\$ 68,044</u>	<u>\$ 46,6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1	\$ 67
推銷費用	292	399
管理費用	2,262	967
研究發展費用	<u>1,922</u>	<u>1,550</u>
	<u>\$ 5,117</u>	<u>\$ 2,98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40,890</u>	<u>\$341,94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0,114	7,648
確定福利計畫	<u>42</u>	<u>43</u>
	<u>10,156</u>	<u>7,691</u>
其他員工福利	<u>17,028</u>	<u>13,9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8,074</u>	<u>\$363,6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207	\$148,027
營業費用	<u>236,867</u>	<u>215,584</u>
	<u>\$468,074</u>	<u>\$363,61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謹裕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1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246</u>
董事酬勞	<u>\$ 97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譚裕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944	\$ 13,1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404)	(15,186)
淨利益（損失）	<u>\$ 37,540</u>	<u>(\$ 2,00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8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187)</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4,989</u>	<u>(\$ 40,34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21	(\$ 6,483)
稅上可減除之利益	(398)	(2,310)
稅上應課稅之收益	4,177	1,178
暫時性差異	1,857	(4,528)
虧損扣抵之稅額影響	(10,257)	12,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8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187)</u>	<u>\$ -</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譚裕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8</u>	<u>(\$ 0.3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3,428</u>	<u>(\$ 39,8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481	120,4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0,657</u>	<u>120,481</u>

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員工酬勞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譚裕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70,884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五到十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23% 及 0.97%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266,42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4,457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航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航 見公司)	無人載具整合應 用相關業務	111年4月	50.12	<u>\$ 40,470</u>

為拓展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結合無人載具與天線產品之發展，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參與航見公司增資，並於 4 月完成相關工商登記程序。

(二) 移轉對價

現金支付數	<u>航 見 公 司</u> <u>\$ 40,47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航 見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
存 貨	3,9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0
無形資產	4,518
存出保證金	1,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0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65)
	<u>\$ 49,995</u>

(四) 非控制權益

航見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88%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股權淨值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航 見 公 司
移轉對價	\$ 40,470
加：非控制權益	24,93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9,99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5,414</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航 見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0,47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05)
	<u>\$ 2,665</u>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11年6月完成處分客利客公司之76.77%股權並對客利客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客利客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7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客 利 客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6
應收帳款	512
存 貨	986
其他應收款	2
其 他	42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使用權資產	13
存出保證金	<u>63</u>
	<u>3,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客利客公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
其他應付費用	(1,056)
其他	(3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存入保證金	(8)
	(1,406)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客利客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379
加：非控制權益	41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796)
處分損益	<u>\$ -</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客利客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37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
	<u>\$ 24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4,537	\$ 34,5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5,564	\$ 35,56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5,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3
減資退回股款	(1,240)
年底餘額	\$ 34,537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9,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64
年底餘額	\$ 35,56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再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持平之成長率推估，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091,805	\$ 975,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4,537	35,5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24,564	923,0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6,196(i)	\$ 2,682(i)	\$ 406 (ii)	\$ 100(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6,315
—金融負債	546	69,4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2,825	285,859
—金融負債	435,755	432,3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29 仟元及 1,46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45 仟元及 3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12,475 仟元及 713,958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61,400	\$ -	\$ -	\$ 61,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2,449	10,634	44,898	316,374	374,3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781	185,067	131,277	1,507	421,632
租賃負債	26	53	238	238	5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65,261	416	937	-	66,614
	<u>\$ 171,517</u>	<u>\$ 257,570</u>	<u>\$ 177,350</u>	<u>\$ 318,119</u>	<u>\$ 924,55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浮動利率負債	\$ 119,381	\$ 227,094	\$ 89,280	\$ 435,755
租賃負債	317	238	-	555
	<u>\$ 119,698</u>	<u>\$ 227,332</u>	<u>\$ 89,280</u>	<u>\$ 436,3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200	\$ 11,290	\$ 55,392	\$ -	\$ 135,882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	3,333	8,889	353,449	365,671
應付帳款	134,316	174,999	67,484	257	377,056
租賃負債	26	52	155	-	2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43,734	73	601	-	44,408
	<u>\$ 247,276</u>	<u>\$ 189,747</u>	<u>\$ 132,521</u>	<u>\$ 353,706</u>	<u>\$ 923,25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浮動利率負債	\$ 78,904	\$ 224,113	\$ 129,336	\$ 432,353
固定利率負債	69,200	-	-	69,200
租賃負債	233	-	-	233
	<u>\$ 148,337</u>	<u>\$ 224,113</u>	<u>\$ 129,336</u>	<u>\$ 501,78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謙裕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BT 公司	關聯企業
林祺生(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非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PBT 公司	\$ -	\$ 14,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應收關聯企業股利。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29	\$ 1,065
	其 他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林 祺 生	\$ 52,077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11	\$ 20,121
退職後福利	987	615
其他員工福利	766	3,131
	\$ 29,164	\$ 23,8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承兌匯票及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26,965	\$440,897
自有土地	185,606	185,606
使用權資產	32,897	33,397
	<u>\$645,468</u>	<u>\$659,900</u>

三四、重大或有事項

譚裕公司董事林祺生先生(自111年6月10日起請辭董事職務)、張宏毅先生、彭兆樟先生等相關被告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茲針對上開人等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導致譚裕公司受有損害，譚裕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上開人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美金3,686仟元及新臺幣6,934仟元，此案已移送民事庭審理。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認列賠償收入52,077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2,878 30.7100	\$ 702,583
人民幣	9,902 4.4080	43,648
日圓	25,455 0.2324	5,916
港幣	434 3.9380	1,709
		<u>\$ 753,85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03 30.7100	\$ 83,009
人民幣	695 4.4080	3,064
日圓	25,398 0.2324	5,902
		<u>\$ 91,9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76 27.6800	\$ 439,448
人 民 幣	4,286 4.3440	18,618
日 圓	31,326 0.2405	7,534
港 幣	434 3.5490	1,540
		<u>\$ 467,1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8,229 27.6800	<u>\$ 227,78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86 27.6800	\$ 171,228
人 民 幣	1,990 4.3440	8,645
日 圓	21,559 0.2405	5,185
		<u>\$ 185,058</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1,3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39)
人 民 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3,844)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339
		<u>\$ 37,540</u>		<u>(\$ 2,000)</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 (二)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和電子產品	\$ 1,808,282	\$ 1,390,499	\$ 359,891	\$ 257,626
貿易代理零件類	172,875	190,034	20,320	18,65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981,157</u>	<u>\$ 1,580,533</u>	380,211	276,27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72,772)	(331,0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93	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57	14,133
稅前利益（損失）			<u>\$ 24,989</u>	<u>(\$ 40,34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1,623,506	\$ 1,205,002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241,699	317,252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107,565	53,455
電子產品	8,387	4,824
	<u>\$ 1,981,157</u>	<u>\$ 1,580,53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 洲	\$ 1,293,915	\$ 981,732	\$ 182,531	\$ 171,854
台 灣	614,888	527,809	673,148	655,701
美 洲	69,240	65,573	-	-
歐 洲	3,102	5,419	-	-
其 他	12	-	-	-
	<u>\$ 1,981,157</u>	<u>\$ 1,580,533</u>	<u>\$ 855,679</u>	<u>\$ 827,555</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乙 公 司	\$ 596,220	30	\$ 189,501	12
甲 公 司	<u>239,902</u>	12	<u>120,207</u>	8
	<u>\$ 836,122</u>		<u>\$ 309,708</u>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1	華弘公司	謹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1,384	\$ 101,384	\$ 101,384	2.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269,065	\$ 269,065	—

註 1：本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 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關聯企業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60%為限。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739,900 (註二)	\$ 61,420 (美金 2,000 仟元)	\$ 61,420 (美金 2,000 仟元)	\$ 61,420	\$ -	4.15%	\$ 739,900	Y	N	Y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39,900 (註二)	92,130 (美金 3,000 仟元)	92,130 (美金 3,000 仟元)	-	-	6.23%	739,900	Y	N	Y

註一：謹裕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謹裕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謹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值	
股票	優必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 34,537	3.12	\$ 34,537		—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謙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980,937	88	90 天	註	相 當	(\$304,123)	89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東莞台霖公司	謹裕公司	母子公司	\$ 304,123	4.22	\$ -	—	\$ 98,623	\$ -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二)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性投資	\$ 230,264 (美金 7,498 仟元)	\$ 207,545 (美金 7,498 仟元)	7,498,093	100	\$ 449,209	\$ 211	\$ 211	子公司
	客利客公司	新竹市	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35,700	-	-	-	(1,244)	(955)	子公司
	航見公司	新竹市	無人載具整合應用相關業務	40,470	-	2,130,000	50.12	37,492	(5,941)	(2,978)	子公司
	PBT 公司	開曼群島	各種降頻器、多工分配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76,200	276,200	17,262,500	21.87	252,070 (註四)	26,110	5,711	關聯企業
華弘公司	澳訊公司	香港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之買賣	- (註三)	HKD 7,799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	-	-	HKD - 仟元	HKD - 仟元	子公司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澳訊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解散。

註四：謙裕公司對 PBT 公司之投資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謹裕公司	華弘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1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營業收入	72,738	—	4%
				進貨	980,937	—	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938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04,123	—	12%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 通訊系統設備(無線 固定接入網通信 備)、新型儀表元器 (儀用接插件)	RMB77,332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三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 -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 959 仟元)	100%	(RMB 959 仟元)	RMB84,841 仟元	\$ -	—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 纖、天線等通訊配件 的批發，自營商品的 進出口業務，並提供 相關配套服務和諮 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41,592 仟元 (美金 5,970 仟元) 註四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RMB 70 仟元)	100%	(RMB 70 仟元)	RMB15,914 仟元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美金 13,662 仟元 (\$419,560)	美金 21,762 仟元 (\$668,311)	\$887,879

註一：本公司投資棋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5,600 仟元及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5,500 仟元轉投資成立。

註四：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250 仟元、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2,600 仟元轉投資成立，嗣後東莞台霖公司透過自有盈餘資金對上海普翔公司增資人民幣 13,500 仟元。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